

证券代码：873760

证券简称：华兴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长余京鹏及其配偶刘梦玉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以下相关关联担保：

1、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具体金额以最终贷款金额为准）。该项授信申请后，董事长余京鹏先生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具体金额以最终贷款金额为准）。该项授信申请后，董事长余京鹏先生及其配偶刘梦玉女士已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人民币叁仟万元综合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人民币柒仟万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具体金额以最终贷款金额为准）。该项授信申请后，董事长余京鹏先生及其配偶刘梦玉女士根据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凤支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具体金额以最终贷款金额为准）。该项授信申请后，董事长余京鹏先生及其配偶刘梦玉女士根据已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具体金额以最终贷款金额为准）。该项授信申请后，董事长余京鹏

先生及其配偶刘梦玉女士已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具体金额以最终贷款金额为准）。该项授信申请后，董事长余京鹏先生及其配偶刘梦玉女士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汕头华兴（饶平）铜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壹仟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贷款金额为准）。该项授信申请后，董事长余京鹏先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余京鹏先生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饶平粤兴铜加工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伍佰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贷款金额为准）。该项授信申请后，董事长余京鹏先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余京鹏先生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兴换热设备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伍佰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贷款金额为准）。该项授信申请后，董事长余京鹏先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余京鹏先生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汕头华兴（饶平）铜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壹仟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贷款金额为准）。该项授信申请后，董事长余京鹏先生及其配偶刘梦玉女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董事长余京鹏先生及其配偶刘梦玉女士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兴换热设备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壹仟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贷款金额为准）。该项授信申请后，董事长余京鹏先生及其配偶刘梦玉女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董事长余京鹏先生及其配偶刘梦玉女士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余京鹏、刘梦璋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余京鹏

住所：汕头市金平区大学路荣升科技园

关联关系：余京鹏先生为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7,104,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8096%。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刘梦玉

住所：汕头市金平区大学路荣升科技园

关联关系：刘梦玉女士为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余京鹏先生的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方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本次关联交易中，

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支付对价，并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具体金额以最终贷款金额为准）。该项授信申请后，董事长余京鹏先生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具体金额以最终贷款金额为准）。该项授信申请后，董事长余京鹏先生及其配偶刘梦玉女士已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人民币叁仟万元综合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人民币柒仟万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具体金额以最终贷款金额为准）。该项授信申请后，董事长余京鹏先生及其配偶刘梦玉女士根据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凤支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具体金额以最终贷款金额为准）。该项授信申请后，董事长余京鹏先生及其配偶刘梦玉女士根据已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具体金额以最终贷款金额为准）。该项授信申请后，董事长余京鹏先生及其配偶刘梦玉女士已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具体金额以最终贷款金额为准）。该项授信申请后，董事长余京鹏先生及其配偶刘梦玉女士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汕头华兴（饶平）铜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壹仟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贷款金额

为准)。该项授信申请后，董事长余京鹏先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余京鹏先生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饶平粤兴铜加工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伍佰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贷款金额为准）。该项授信申请后，董事长余京鹏先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余京鹏先生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兴换热设备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伍佰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贷款金额为准）。该项授信申请后，董事长余京鹏先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余京鹏先生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汕头华兴（饶平）铜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壹仟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贷款金额为准）。该项授信申请后，董事长余京鹏先生及其配偶刘梦玉女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董事长余京鹏先生及其配偶刘梦玉女士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兴换热设备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壹仟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贷款金额为准）。该项授信申请后，董事长余京鹏先生及其配偶刘梦玉女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董事长余京鹏先生及其配偶刘梦玉女士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京鹏先生单独或与其配偶刘梦玉女士共同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体现了对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的支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担保为公司及子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增强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了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成本，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